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申報(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在整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嚴禁發燒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進場
- 嚴禁於任何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時段內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曾到訪受影響國家及/或其他國家的人士，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強制檢疫令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將採取之行動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的權利(如適用)：

-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與會者將須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在整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場。
- 任何人士如近期於任何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時段內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代表進行表決，並務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措施的權利(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登記過程。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所用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於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維持適當組合及平衡

釋 義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公司細則」	指	已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削減、重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黃慶年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龍利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1,918,54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准許購回股份上限為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及根據擴大授權，本公司將准許透過納入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因此，非執行董事周希儉先生(「周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慶年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與觀點多樣性的平衡。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在委員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重選周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周先生及黃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獲提名重選董事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股東將獲邀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有關一套「核心標準」，以為股東提供保障並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規定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2) 闡明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本身之股份；
-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4) 鑑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額外詳情；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與此相關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 (6) 規定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舉手除外）；
- (7) 規定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無償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
- (8)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之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9)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曆年舉行，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長間隔時間之規定；
- (10) 訂明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應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
- (11) 規定須透過股東非常決議案（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2)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留任直至有關空缺獲填補，並由董事會釐定其當時之酬金；及
- (13)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佳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詞彙。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包括1,509,592,701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Oceanic Force」)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ing Port」)間接持有合共664,121,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匯持有5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88%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

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15	0.071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13	0.106
二零二一年六月	0.660	0.06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660	0.34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375	0.27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390	0.23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290	0.19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209	0.1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65	0.092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25	0.076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10	0.083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10	0.072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周希儉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於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為道和集團有限公司（「道和集團」）董事長。道和集團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擔任北京派合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457）之董事長。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10）。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委任函，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其有權參與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周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664,121,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664,121,427股股份包括(a)華匯持有的512,250,000股股份；(b) Oceanic Force持有的92,042,892股股份；(c) Fame City持有的59,690,535股股份；及(d) Winning Port持有的138,000股股份。華匯、Oceanic Force、Fame City及Winning Port各自均由道和環球投資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由周先生持有80%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的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3)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黃慶年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時為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一家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消費品分銷商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業務開發、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之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繼續有效。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黃先生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經修訂)，黃先生之基本年薪為5,850,0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現行市價、本公司表現及其績效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3)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先前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董事。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遭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轉移至債權人自動清盤。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黃先生亦曾為下列已撤銷註冊／被除名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 被除名日期
藍海(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
道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e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採購服務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提供採購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商品貿易及 提供採購服務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粗體表示)：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條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告」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之規例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指

「聯繫人」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指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乃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乃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緊密聯繫人士」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本公司」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註)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註)~~

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改名稱
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道
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改名稱
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道
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港元」及「\$」指

「港元」及「\$」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
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
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
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
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
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指

具有於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細則第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模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實體會議」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於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細則第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和非暫時形式的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的文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模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2(h)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細則第2(i)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2(h)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須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細則第2(i)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細則第2(k)條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應為非常決議案，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2(k)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2(k1)條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細則第2(m)條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細則第2(n)條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細則第2(o)條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3條

(1)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行使。

(3)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2(p)條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1)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2美元一又三分之一美仙的股份。

(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行使。

(3)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所規限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以該競價進行。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b)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c)任何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以該競價進行。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及

(b)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c)任何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2條

(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2條

(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至低於彼等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細則第22條

…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的簽名下簽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細則第22條

…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8條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細則第38條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8條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細則第38條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倘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而受影響。...

細則第43條

(1)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2)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而受影響。...

細則第43條

(1)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2)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十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規定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第45條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十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規定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第45條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48(1)條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

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第51條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48(1)條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

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第51條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54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細則第55(2)條

...

(a)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54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細則第55(2)條

...

(a)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舉行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56條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除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舉行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於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僅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實體大會。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59條

(1)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59條

(1)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權總數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一~~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一~~(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會議之前發佈有關詳細資料的地方；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61條

(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等事項除外。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61條

(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等事項除外。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及本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多於一名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倘未能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舉之人士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多於一名副主席，由彼等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倘未能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舉之人士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在本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舉行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新增細則第64A條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到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訂明者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新增細則第64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載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新增細則第6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有關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新增細則第64D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細則第64E條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d)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新增細則第64F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增細則第64G條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根據法例第78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根據法例第78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若是實體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a)大會主席；或

(b)不少於三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一位或多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其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相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倘為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大會主席；或

(b) (a)不少於三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b)一位或多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c)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其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67條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細則第68條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細則第69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細則第70條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67條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投票數字的情況下披露投票結果。

細則第68條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細則第69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細則第70條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73條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5條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73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572條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76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7673**條

(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77條

(a)在此公司細則第77條(b)段之限制下，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行使或旨在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若有關異議或錯失乃在被異議之投票進行所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而在大會上並非不獲允許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所提出之異議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b)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則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局限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局限之投票，均不得點算在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77 74條

(a)在此公司細則第77條(b)段之限制下，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行使或旨在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若有關異議或錯失乃在被異議之投票進行所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而在大會上並非不獲允許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所提出之異議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b)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則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局限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局限之投票，均不得點算在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如：

(a)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80條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8077條(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80條

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8077(2)條

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一**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若本公司根據前段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則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81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82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81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第82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84(2)條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5(2)條

儘管本細則載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就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條款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細則第86條

(1)…董事須首先於股東的法定會議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至委任下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刪除)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84**81**(2)條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5**82**(2)條

儘管本細則載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6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就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條款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細則第86**83**條

(1)…董事須首先於股東的法定會議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7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至委任下任董事**為股東可能釐定的期限或，若並無釐定，根據本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被要求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刪除)

…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4)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前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擬進行事宜之聲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

細則第87條

(1)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本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前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擬進行事宜之聲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

細則第**8784**條

(1)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本細則第**86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88條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及被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且兩份通知書須送達總辦事處及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指定舉行日前七(7)天結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細則第89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倘以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呈；

(2)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6)倘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8885條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及被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且兩份通知書須送達總辦事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若通知是於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交）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由為進行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指定舉行日前七(7)天結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細則第8986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倘以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呈；

(2)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6)倘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91條

即使有本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細則第92條

…替任董事可被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的年度選舉或（倘較早者）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細則第~~91~~88條

即使有本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細則第~~92~~89條

…替任董事可被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的年度選舉或（倘較早者）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若為董事則會被要求離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01條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其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職位或獲利之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而建立的受信任人關係，而就任何此等類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披露其於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細則第101A條

任何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該名董事或委任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包括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01~~98條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其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職位或獲利之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而建立的受信任人關係，而就任何此等類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99條之規定，披露其於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細則第101A條

任何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該名董事或委任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包括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01B條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包括有關安排、酬金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倘為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倘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間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情況，則作別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01B條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包括有關安排、酬金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倘為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倘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間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情況，則作別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加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02條

董事如在知悉情況下，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性質(若其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若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發出概括性通知，指：(a)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當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b)當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則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此項概括性通知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0299條

董事如在知悉情況下，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性質(若其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若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發出概括性通知，指：

(a)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當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

(b)當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則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此項概括性通知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03條

(1)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據該名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若其投票，其投票不得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i)對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對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負債或承擔透過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予以全部或部份地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負上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有關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人士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03**100**條

(1)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據該名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若其投票，其投票不得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i)向下列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a)對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b)對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透過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予以全部或部份地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負上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有關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人士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iv)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購買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訂立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該項建議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其作為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擁有任何一方收購人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或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之投票權，不得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vii)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購買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訂立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該項建議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其作為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擁有任何一方收購人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或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之投票權，不得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vi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而有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及在課稅方面已經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予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且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相關類別僱員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所訂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可從中受惠；及

(ix)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vi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而有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及在課稅方面已經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予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且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相關類別僱員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所訂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可從中受惠；及

(ix)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iii)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2)對於一間公司，倘若及只要(惟僅此而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取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及在其中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倘若涉及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及不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3)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4)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對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而解決，該疑問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將其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性質或數量，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的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性質或數量，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對於一間公司，倘若及只要(惟僅此而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取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及在其中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倘若涉及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及不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3)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42)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對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而解決，該疑問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將其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性質或數量，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的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性質或數量，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04(3)條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細則第113(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4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04~~**101** (3)條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一~~；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一~~；及

...

細則第~~113~~**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4~~**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細則第118條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15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細則第118115條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22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意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22**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27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細則第129條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彼缺席，則將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推選出會議主席。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27~~124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並須受本細則第128(4)條所規限。**

(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5)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細則第129條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彼缺席，則將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推選出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32條

...

(2)倘發生下列事件：

(a)如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

(3)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細則第138條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細則第146條

(1)(a)(iv)…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1)(b)(iv)…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32~~**128**條

...

(2)倘發生下列事件：

(a)如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

(3)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細則第~~138~~**134**條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細則第~~146~~**142**條

(1)(a)(iv)…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1)(b)(iv)…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2) (a)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48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貸方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金額至儲備及使用該相同金額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a)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48144條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貸方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金額至儲備及使用該相同金額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50(3)條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造成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更改或撤銷效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細則第150**146**(3)條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造成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更改或撤銷效力。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54條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許可及規限下，以及在須按當中所許可的方式取得所要求的所需同意（如有），有關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及取代此文件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53~~149條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54~~150條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許可及規限下，以及在須按當中所許可的方式取得所要求的所需同意（如有），有關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及取代此文件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3~~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55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先前明確正面地以書面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6(3)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55~~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3~~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4~~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先前明確正面地以書面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53~~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第~~154~~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6~~152(3)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59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細則第162條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採用：

(i) 派員親身送達；或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59~~**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62~~**158**條

(1)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採用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i)(a) 派員親身送達；或有關人士；

(i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iii) 傳輸至任何傳真號碼或 (待取得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事先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該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後)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或文件；或

(iv)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 或於區域內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或

(v)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 (「可供查閱通知」)，惟本公司須先前接獲股東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確認該股東欲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本公司向其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通知可根據本細則第162條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i) 傳輸至任何傳真號碼或 (待取得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事先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該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後)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或文件；或

(iv)(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 (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 或於區域內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或

(v)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 (「可供查閱通知」)，惟本公司須先前接獲股東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確認該股東欲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本公司向其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通知可根據本細則第162條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 (或視作同意) 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此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f)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上公佈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g)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此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4)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63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須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發出。

細則第~~163~~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傳輸發出當日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本公司先前已接獲細則第162條第(iii)段所述的由該股東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除非傳輸發出者在傳輸發出後六個小時內收到郵件投遞子系統返回的投遞失敗通知或類似通知則另當別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或文件在根據細則第163條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本公司先前已接獲細則第162條第(v)段所述的由該股東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

(c)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傳輸發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本公司先前已接獲細則第162條第(iii)段所述的由該股東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除非傳輸發出者在傳輸發出後六個小時內收到郵件投遞子系統返回的投遞失敗通知或類似通知則另當別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在根據細則第163條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本公司先前已接獲細則第162條第(v)段所述的由該股東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

(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c)(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64條

(1)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描述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細則第~~164~~160條

(1)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描述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每份通知所約束。

細則第165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秘書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秘書或該法團的董事、秘書、受權人或獲授權代表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通知或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第166(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每份通知所約束。

細則第**165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秘書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秘書或該法團的董事、秘書、受權人或獲授權代表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通知或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細則第**166162**(1)條

在本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68條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認同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68164

(1)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認同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新增標題：

財政年度

細則第165條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細則現有條文
細則第170條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屬於業務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

因修訂細則而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細則導致本細則的細則序號出現變動，經修訂細則的相關細則應依次順延，而相關細則的相互引用應相應變動。若有任何印刷錯誤，相關細則應相應更正。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及／或其建議修訂)為公司細則英文版本的相若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版本的翻譯有差異及／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細則第~~170~~**167**條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屬於業務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周希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2.1.2 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
- (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有關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提呈大會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已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並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情以實施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